A 股代码：601618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1/9/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须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 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 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 A 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 2 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83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16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48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67 人调整为 166 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24.50 万股调整为 922.00 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

6、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2,547,400 股变更为 472,477,400 股。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 / 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授予价格	9.48 元每股	9.23 元每股
实际授予数量	922 万股	75.5 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166 人	37 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9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3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00 亿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80 亿元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00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3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80 亿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0 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127,084.55 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2,087,210.02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对应的解锁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A / B / C / D / E 解锁系数：100% / 80% / 60% / 4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 A/B/C/D 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 E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65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16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此外，根据《激励计划》对禁售期的规定，自每个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16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陆一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	10.00	20.00%
王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5.00	20.00%
谭家明	副总经理	21.00	4.20	20.00%
孔东华	总经理助理	17.00	3.40	20.00%
郝建男	副总经理	16.00	3.20	20.00%
杨渭清	制造总监	20.00	4.00	2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59 人)	766.00	153.20	20.00%
合计		915.00	183.00	2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3 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305,000	-1,830,000	346,47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27,400	1,830,000	126,757,400
总计	473,232,400	0	473,232,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公司”或“标的公司”)；
- 预计投资金额：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10 元及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5 万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1、砼磊高新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开展实质业务，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后续经营情况受业务拓展、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工作计划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砼磊高新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新材”)发展战略，为了拓展市场、扩大公司混凝土业务的服务范围，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9 月 1 日与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对双方在商品混凝土领域的合作事项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前提条件满足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与砼磊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 元对价收购砼磊高新公司 65%的股权，双方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干混砂浆、预制混凝土构件等经双方确认的相关业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组

办公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组

法定代表人：张先余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干混砂浆、水泥稳定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场地租赁；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砼磊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并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实缴完成，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投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时间
1	张先余	2,040	51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	熊伟	1,680	42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	崔红	280	7	2012 年 04 月 05 日
合计		4,000	100	-

关联关系：公司与砼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的诉讼情况

经公司初步了解，截止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砼磊公司已公开的诉讼案件主要是以买卖合同纠纷为主，且主要为原告，符合行业状况，不会对本次交易形成实质性阻碍。

(三)交易对手方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31,301	-391	29,659	1,579
2019	41,844	704	47,710	1,131
2020	50,420	1,132	56,270	512

(四)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砼磊公司拥有 4 条 27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能 380 万立方米；拥有 1 条制砂线，年产能 240 万立方米；拥有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年产能 120 万立方米。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 2020 年度商品混凝土产销量数据，砼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商品混凝土产销量 117 万立方米，位于重庆商品混凝土企业第 13 位。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办公地点：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张先余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投资标的的股权结构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砼磊公司	2500	100	四方新材	1625	65
/	/	/	砼磊公司	875	35
合计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三)投资标的业务情况

砼磊高新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可以有效覆盖重庆市两江新区、南岸区、渝北区及江北区等对商品混凝土制品存在较大需求的开发区域。

砼磊高新公司目前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并且已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四)投资标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31 日，砼磊高新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0 万元、资产净额为 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五)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情况

经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21)泰律尽报字(四方新材)第 001 号]，截止该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涉及砼磊高新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 390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止到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砼磊高新公司 65%股权评估值为 0 元。

四、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9 月 25 日，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阳岛片区总体规划》，按照规划，168 平方公里的广阳岛片区将分为“重庆生态岛”、“长江风景眼”、“广阳岛片区”三大部分。未来，广阳岛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前景较好，商品混凝土需求量较大。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 元，是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0 元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出资情况及实际价值情况，经双方一致协商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对外投资是围绕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开展的投资业务，交易完成后，砼磊高新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重庆市其他地区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能够拓展重庆市两江新区、南岸区、渝北区及江北区等地区的业务服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重庆商品混凝土市场的产业布局，更好的为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具有必要性。

五、后续工作计划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向砼磊高新公司派驻执行董事并完成工商变更等事宜，并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完成 1,625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同时，砼磊高新公司整合双方管理团队，通过租赁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为主、收购制砂线和砂浆线为辅的方式，以轻资产运营模式开展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六、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甲方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为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为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65%股权。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后，甲方和乙方在公司中认缴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认缴的出资额	本次交易后认缴的出资额	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
1	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875 万元	100%	35%
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0 万元	1625 万元	0%	65%

(二)交易价款和支付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款以人民币计价，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双方平等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元整)。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尚欠标的公司债务合计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双方同意，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如有任何未披露的所欠标的公司的债务，仍由乙方自行承担，该债务金额可由甲方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交易价款中扣除后交给标的公司，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

甲方采取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协调标的公司立即办理本次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变更登记的手续提交至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已生效作为双方履行交割义务的前提，交割启动时间在协议签署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如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届满之日，乙方仍未能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的，则本协议及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所有其他协议应自动终止。

交割时，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将标的公司印章、证照、财务文件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文件及资产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管理。为实现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为办理标的资产交付所需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签署、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编制、修订公司章程等，以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完成本次交易。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转移，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四)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除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其他约定外，在过渡期内乙方还应当并保证：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确保标的资产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没有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保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售、让与、转让或声称出售、让与、转让任何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启动、解决任何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不得开展与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变化的经营活动；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外，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外，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3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五)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不论本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该方可以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仲裁。双方进一步同意败诉方应承担其他方就诉讼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本协议已经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共同签署；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监管等规定，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取得甲方内部决策程序的审批同意。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存在的风险

1、砼磊高新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开展实质业务，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后续经营情况受业务拓展、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工作计划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砼磊高新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推进后续工作的开展，并不断关注重庆市相关政策的出台情况和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情况，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和原材料成本优势，不断提升砼磊高新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减少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合作协议》；

(二)《补充协议》；

(三)《资产评估报告》；

(四)《关于收购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68，证券简称：蓝焰控股)连续三个交易日(9 月 7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